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吳僑生

上列聲請人請求聲請變更判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 
本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重家繼  
訴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駁回再審聲請人所提起之訴（下稱系  
爭前案）。系爭前案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訴之理由，並非  
不得依法補正，補正事項亦為鈞院職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 
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對系爭前案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等  
語，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  
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  
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  
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  
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  
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  
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 
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  
人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  
理由，實為指摘前訴訟程序之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  
服之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  
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  
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聲請意  
旨僅泛稱原確定裁定違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

01 款規定聲請再審等語，然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  
02 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  
03 事。揆之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10 書記官 陳如玲